

推进湿地全面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发布实施

本报北京1月3日电（记者董丝雨）日前，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全国湿地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起草编制的《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林业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规程》首次以行业标准的形式，规范了湿地生态修复的流程和技术实施等要求，填补了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空白，对推进我国湿地全面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规程》以生态优先、自然修复、科学施策、整体修复为原则，制定了湿地退化修复前生态调查、退化生态状况诊断、修复目标设定和方法选择、生态修复方案制定和技术实施、生态监测及修复效果评估等技术流程；明确了生物完整性、土壤种子库、指示物种、水质、水源补给状况等湿地退化生态状况评估指标；提出了根据退化诊断结果，并结合湿地生态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确定生态修复的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等不同目标，分区分类选择自然恢复、人工辅助和生态重建等修复方式；阐述了微地形改造、基质修复、水文恢复和水质改善、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恢复、生态监测与效果评估等技术规程；提供了常用的湿地植物种类及种植要求的资料性附表。

2023年长江经济带船舶岸电使用量超亿千瓦时

本报武汉1月3日电（记者范昊天）记者从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获悉：2023年，长江经济带船舶岸电使用量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提前2年实现“十四五”用电量超亿千瓦时目标；长江经济带船舶垃圾、生活污水交付量同比分别增长50.2%、30.8%；长江水系投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300余艘。

2023年以来，长江航务管理局联合长江水系13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倡议，鼓励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产业链发展，推动新能源船舶建成投运，持续构建“船—港—城”一体化治污新格局。

2023年，长江干线港口货物吞吐量预计38.8亿吨、三峡枢纽货物通过量预计1.7亿吨、引航船舶载货量预计4.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8.1%、7.6%、7.5%，均再创历史新高。

“十四五”以来

2.6万多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成使用 有力提升水库监测预警能力

本报北京1月3日电（王浩、种震宇）记者从水利部获悉：“十四五”以来，3.7万多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2.6万多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有力提升水库监测预警能力。各地48226座乡镇村组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实现专业化管护全覆盖，夯实水库安全管理基础。

水库是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水网重要节点，在防洪、供水、发电、生态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水利部建立健全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强化水库安全鉴定，加快推进除险加固，科学实施降等报废，“十四五”以来中央已安排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1763座、水库降等报废3200座。水利部积极推进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提升水库精准化、信息化、现代化管理水平，力争到2025年先行先试工作全面完成，总结形成一批效果好、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

国家林草局发布

首批789处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本报北京1月3日电（记者董丝雨）记者从国家林草局获悉：为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我国发布了首批789处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保护了82.36%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类。

根据我国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重要性、种群数量和栖息地重要性、特殊代表性等，首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共分为珍稀濒危物种生存繁衍区域、野生动物集群分布区域等6类，涉及31个省份，覆盖了565种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繁衍地、迁飞地，包括兽类127种、鸟类339种、两栖爬行类62种、昆虫37种。

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对加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的要求，国家林草局组织专家收集了20多年来我国各项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所掌握的信息、数据，分类梳理了我国野生动物自然分布的特点、种群活动规律和生物学学习性，制定了《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认定暂行办法》，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认定标准、评估程序、档案信息、范围划定、命名规则等作出技术性规范。经逐一分析评估，筛选出第一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中国城市生态资产管理指数”首次发布

本报北京1月3日电（刘毅、黄锦）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近日联合发布“中国城市生态资产管理指数2023”。

据介绍，这是中国城市生态资产管理指数的首次发布。该指数以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为评估对象，编制涵盖生态资源禀赋、政府生态资产管理、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价值实现四大领域，在广泛收集数据及科学赋权的基础上，形成城市生态资产管理综合指数和四大领域分指数，全面评估了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态资产管理的现状及特点。

本版责编：陈娟 何宇澈 董泽扬
版式设计：蔡华伟

在浙江诸暨，因树得名的村庄里，百年以上古树有二百多棵

银杏村里护银杏

本报记者 顾春

因古树的故事

“一到秋天，黄灿灿的落叶铺满晒场和小道，随手一拍都是美景。”说起浙江诸暨市大唐街道银杏村，摄影者张美红感慨。

每到周末，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何行也会来到银杏村，他是一名生态保护志愿者。“这一年多来，我每月都来看几次，看看这些银杏树长势好不好。”他说。

银杏村因树得名，百年以上的古树名木有207棵，最老的一棵已有800多年树龄，村里的银杏古树群2003年被列入浙江省古树群保护名录。但在2022年，古树群的生长受到了一些影响。2022年5月，志愿者苏凌蓉在银杏村发现，村里在房屋改造过程中，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一些银杏树的树根被水泥浇筑后，树的长势受影响，部分枝叶枯萎。

对此，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要求去除水泥。村支书顾益平却有苦衷：“银杏树分布在村子各处，村里道路狭窄，比如一棵树一双枝、树围40厘米的古银杏树长在一条宽1.5米、长7米的小道上，13户人家都要从这条小道进出，如果银杏树树根周围恢复泥地，剩下的硬化路面连儿童车都很难通过，会影响村民出行。”

村里把情况上报后，专家到现场查看，提出解决方案：在树根处打孔，孔洞用细石子填平。这样，树根有了透气的空间，村民进出道路也平坦。

诸暨市是浙江省古树最多的县级行政区，拥有包括银杏在内的古树超4.6万棵。为了更好地保护古树，诸暨市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林长制考核。2022年，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办案协作机制、联席与会商机制、诉讼机构与行政部门共同发力，携手保护古树资源。诸暨为银杏树树根“透气”的做法，也得到浙江省相关部门的重视。2022年8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和省政协联合进行古银杏树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听证，省里还将古银杏树保护纳入“微改造、精提升”重点工程。

浙江农林大学教授赵宏波介绍，浙江很早就开始了对银杏树的保护和利用，很多古银杏树都是基于历史文化人物和场所保护下来的，分布在村头田间。对于生长在身边的古树名木，村民、市民的自发守护是很有效的保护方式。

浙江在完成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后，以此为基础建立了数字化平台，开展征集浙江省古树名木“形象标识”活动，并设计制作了全省统一样式的古树名木铭牌。每一块铭牌上，都有一株古树名木专属的二维码，相当于“古树身份证”，遇到古树名木遭到破坏侵害的情况，扫描二维码就能向相关部门反映。

“诸暨市2022年就为148株古树名木补上了‘身份证’。”诸暨市林业局高级工程师谢海平说，诸暨市还组织专班走村入户，宣传古树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保护意识。

图①②：银杏村秋色（摄于2023年9月）。

唐陆奇摄（人民视觉）



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今年1月1日起施行

用法治力量 护碧海银滩

本报记者 寇江泽

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为什么要修订这部法律？法律规定有哪些亮点？如何推动落实？

坚持陆海统筹、区域联动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加大海洋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全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呈稳中向好趋势。与此同时，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等问题仍然突出。

“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对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让人民群众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副司长胡松琴表示。

坚持陆海统筹、区域联动，是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一大亮点。

海洋生态环境问题，表现在海里，根子在陆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林丹介绍，这次修订突出体现了陆海统筹理念，增加陆海统筹作为海洋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的原则，并在具体的制度规定中予以落实。

比如，法律明确国家实施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统一海岸工程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保护要求，做好与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统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沿海产业结构调整；针对近岸海域突出环境问题，以入海排污口、入海污染物排放等为管控重

点，持续加强陆源污染防治，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管，明确各类入海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

海洋垃圾是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反映最强烈的海洋污染问题之一。法律聚焦海洋垃圾这一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明确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清理制度，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并组织实施。“这些规定体现了系统治理的思路，多环节、多举措遏制海洋垃圾入海数量，通过拦截、收集、打捞已经进入海洋的垃圾并上陆处理，形成了海洋垃圾陆海统筹治理的闭环。”胡松琴说。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我国是世界上海洋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林丹介绍，法律总体上强化了生态保护理念和生态保护要求，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容，将“保护优先”作为海洋环境应当坚持的原则。

“这次修订，第一次使用了‘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条文措辞，海洋生态保护一章中多数条款都包含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容。”上海海洋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院长唐议介绍，法律明确规定“国家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出建设“海洋生态廊道”的要求，“在海洋环境保护中，也要对典型、代表性的生态系统进行完整保护，维护其生态服务功能。”

在开发利用方面，法律规定开发利用海洋和海岸带资源，应当对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实施有效

保护，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并对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提出了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要求。

法律还明确建立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对补偿方式进行列举，包括转移支付、产业扶持等。

进一步推进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完善体制机制。法律明确要求，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质量负责，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同时，增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约谈整改、查封扣押等制度。此外，还完善了规划、标准、监测、预警等制度。

“对于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区域限批和约谈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措施，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胡松琴说。

值得一提的是，法律针对海洋倾废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审批与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胡松琴介绍，法律明确加强废弃物源头管理，增加“国家鼓励疏浚物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避免或者减少海洋倾废”有关规定。同时，科学布局海洋倾废区，尽可能减少倾废活动对倾废区及其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在法律责任方面，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增加了处罚事项，加大了处罚力度，丰富了处罚方式和处罚手段。胡松琴表示，这些规定有效解决了“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的问题，完善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了法律的震慑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表示，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义务，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海洋环境。要加快完善配套规定，确保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地生根、有效实施。还要加强宣传普及，增强海洋环境保护意识，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海洋环境的内生动力。